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3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0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新设立的孙公司划转资产和负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为进一步推进和落实集团光伏板块发展战略，加快提升集团光伏玻璃材料产能，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旗滨”）将其全资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旗滨”）符合超白超薄光伏玻璃生产的两条生产线（一线、七线）所涉及的相关存货、机器设备、厂房以及在建工程等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本次划转资产”），按照账面净值全部划转至其投资新设的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光伏”）。划转基准日至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本次资产划转后，漳州光伏将负责公司漳州基地的光伏材料新能源业务运营。本次资产、负债划转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划转资产、负债范围：漳州旗滨拥有的位于漳州旗滨厂区内一线、七线相关存货、机器设备、厂房以及在建工程等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本次资产划转基准日账面总资产净值为 59,006.41 万元、划转负债基准日账面净值为 13,947.19 万元，即基准日净资产为产账面净值 45,059.22 万元。以上划转资产、负债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拟划转资产、负债专项审计报告》（CAC 专字[2020]2790 号）。

2、划转方式：本次资产划转为按照涉及资产、负债的账面净值无偿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重组，漳州光伏无需向漳州旗滨支付任何价款。本次资产划转，划入方漳州光伏按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的账面净值增加对应资产、负债项目金额，并将最终划转形成的净资产按账面净值计入漳州光伏的资本公积（注册资本暂不变，待后续划转完成后调整）；划出方漳州旗滨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的账面净值减少对应资产、负债项目金额，并按最终划出的净资产账面净值减少漳州旗滨资本公积；母公司将按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的账面净值增加对漳州光伏的投资，并对应减少对漳州旗滨的投资。

3、划转基准日：本次资产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4、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划转前和漳州旗滨一线、七线生产经营相关的员工劳动关系由漳州光伏接收，漳州旗滨和漳州光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相关员工办理劳动合同变更、社会保险转移等手续，漳州光伏保持组织架构及管理模式的稳定性。

5、划转涉及的协议主体变更及债权债务转移安排：对于漳州旗滨签订的和本次划转资产业务相关的协议及产生的债权债务，将在履行相关的必要程序后，办理合同主体变更至漳州光伏的相关手续，相关权利义务均转移至漳州光伏。

6、过渡期安排：划转基准日至各项资产实际交割日期间（“过渡期”）发生的资产、负债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金额及明细项目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7、本次资产划转后产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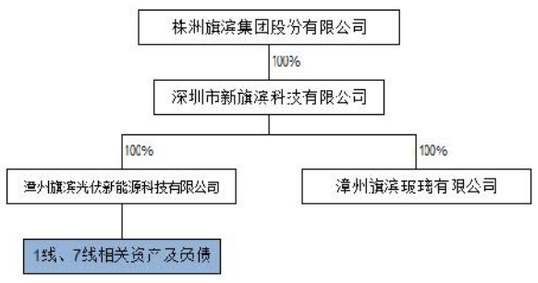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并办理本次资产转让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划入资产、负债及业务、人员承接等事宜）。

本次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划转暨公司光伏材料板块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为进一步落实集团光伏板块发展战略，继续整合光伏玻璃业务与资产，在完成漳州旗滨 1、7 线资产与负债无偿划转漳州光伏后，为理顺股权关系，同意将深圳新旗滨持有的漳州光伏 100%股权全部划转至资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旗滨”）。股权划转后，漳州光伏成为郴州旗滨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划转和光伏材料板块架构调整，搭建以郴州旗滨为主体（业务总部）的光伏玻璃材料业务架构。本次股权划转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划转股权：深圳新旗滨持有的漳州光伏 100%股权。

2、划转方式：本次股权划转为按照深圳新旗滨持有的漳州光伏 100%股权划转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划转。本次划转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支付任何价款，不改变漳州光伏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本次股权划转，划出方深圳新旗滨按照划转股权的账面净值（已包括漳州旗滨资产完划转最终交割纳入漳州光伏的资产、负债增加净资产的账面净值）减少长期股权投资，并按划转股权的账面净值减少资本公积；划入方郴州旗滨按划转股权的账面净值增加对漳州光伏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对应增加计入郴州旗滨的资本公积；公司将按划转股权的账面净值增加对郴州旗滨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对应减少对深圳新旗滨的长期股权投资。

3、漳州光伏涉及的员工分流安置方案：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漳州光伏职工的安置。在划转完成后，漳州光伏现有职工劳动关系不变。

4、漳州光伏的债权、债务处理：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漳州光伏的债权债务处理，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漳州光伏继续对外享有债权和承担债务，并由郴州旗滨在股东出资范围内对漳州光伏债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光伏材料板块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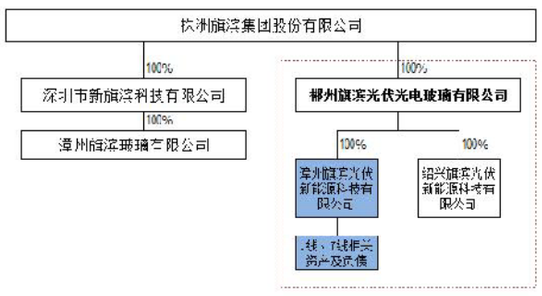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被划转单位的工商变更、划入股权的承接等事宜）。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漳州光伏后续业务实际和融资需求，同意漳州光伏将净资产中部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9,500 万元。

1、增资人：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2、增资方式：资本公积转增，由郴州旗滨以漳州光伏净资产中的部分资本公积转增漳州光伏注册资本（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办理结果为准）。

3、增资金额：转增金额为人民币 29,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漳州光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漳州光伏仍系郴州旗滨的全资子公司，仍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并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具体事宜。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已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因参与 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崔再安、谢荣安、何小钦、王立强 4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考核总分数低于 80 分，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所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不能全部解锁，未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决定按规定对上述 4 人所持的 2017 年股权激励未解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 18,900 股（其中崔再安、谢荣安、何小钦、王立强 6,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56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 29,484.00 元，上述回购款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因参与 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崔再安、谢荣安、何小钦、王立强 4 名激励对象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预留授予完成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以及《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截止 2021 年 1 月 11 日，2017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组织相关部门对照《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经对 2019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公司 2017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63 名激励对象（共持有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302.72 万股），其中 59 名激励对象所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283.82 万股）符合全部解锁条件，其他 4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崔再安、谢荣安、何小钦、王立强 4 人合计持有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18.90 万股），因年度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条件，需回购注销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1.89 万股。根据以上情况，公司 2017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实际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300.83 万股。为此，公司同意在扣除不予解锁的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1.89 万股）后，办理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实际解锁人数 63 人，3,008,300 股）相关手续。

公司暂定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3,008,300 股上市流通日为暂定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最终以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并发布公告确定的解锁日为准；公司在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日届满后将立即办理解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一切相关手续，如本次解锁存在日期提前或延迟等情形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4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新设立的孙公司划转资产和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旗滨”）将其全资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旗滨”）符合超白超薄光伏玻璃生产的两条生产线（一线、七线）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全部划转至其投资新设的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光伏”）。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充分挖掘漳州生产基地技术、人才、规模和资源优势，由全资子公司深圳新旗滨在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漳州光伏，通过漳州光伏实施漳州区域集团内部光伏产业资源优化整合。漳州光伏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为进一步推进和落实集团光伏板块发展战略，加快提升集团光伏玻璃材料产能，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旗滨拟将其全资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符合超白超薄光伏玻璃生产的两条生产线（一线、七线）所涉及的相关存货、机器设备、厂房以及在建工程等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本次划转资产”），按照账面净值全部划转至其投资新设的漳州光伏。划转基准日至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本次资产划转后，漳州光伏将负责公司漳州基地的光伏材料新能源业务运营。漳州光伏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为进一步推进和落实集团光伏板块发展战略，加快提升集团光伏玻璃材料产能，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旗滨拟将其全资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符合超白超薄光伏玻璃生产的两条生产线（一线、七线）所涉及的相关存货、机器设备、厂房以及在建工程等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本次划转资产”），按照账面净值全部划转至其投资新设的漳州光伏。划转基准日至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本次资产划转后，漳州光伏将负责公司漳州基地的光伏材料新能源业务运营。本次资产划转后产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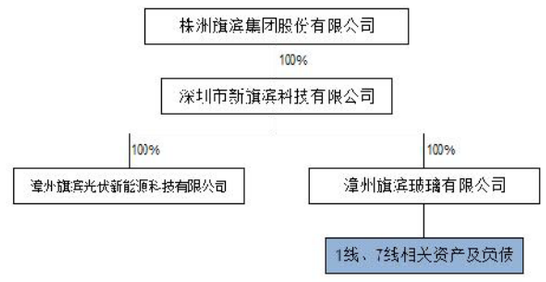

（二）本次资产划转后产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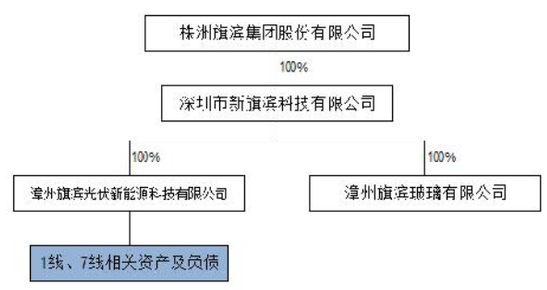

六、划转目的以及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划转目的：本次资产划转是为更好地优化和利用集团内部资源，充分发挥集团在规模、创新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加快在光伏玻璃领域的产业布局，有力支撑公司在不同业务领域的协同发展，加快公司各板块市场开拓和持续发展目标达成，促进集团整体战略发展和转型升级目标更好地实现。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资产划转属于公司资源配置的调整和内部转移，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配置及业务的专业化管理程度，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不改变被划转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划转不涉及支付对价，适用特殊性税务重组。本次资产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并办理本次资产转让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划入资产、负债及业务、人员承接等事宜）。公司将及时根据事项的进展状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新设立的孙公司划转资产和负债的议案》，其中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一致同意通过了本次划转事项。本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划转交易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将漳州旗滨拟进行光伏材料生产的资产、负债划入新设立的漳州光伏管理，并按照账面净值的方式无偿划转，为下一步继续优化资产配置、整合内部资源，打造光伏材料业务板块、搭建业务集中平台创造了良好的基础条件；有利于后续的业务运作，适应未来资产整合需要，进一步提升业务板块专业化管理职能，从而提高其在所属行业的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划转为内部业务的资产、负债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对公司转完成后，划转双方不涉及股本结构变动，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各主体利润和整体权益产生影响，对当期财务、税务及经营无重大影响。本次资产划转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内部资产划转。

3、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划转事项。监事会认为：漳州旗滨一线、七线相关资产、业务的内部调整和划转，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专业化、职能化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公司对光伏材料的业务布局需要，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利润和整体权益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资产划转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

八、备查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资产划转协议；

5、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拟划转资产、负债专项审计报告》（CAC 专审字[2020]2790 号）。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4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缘由

2020 年 12 月 16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回购议案，本公司将对部分激励对象（4 人）持有的 1.8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为 29,484.00 元。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8,623.584 万股减少为 268,621.694 万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进行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邮寄和传真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2、邮编：518073

3、申报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工作日 8:30-11:00；14:30-17:00

4、联系人：文俊宇

5、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6、传真号码：0755-86360638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4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 名股权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本次回购部分 2017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8,900 股，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900 股。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崔再安、谢荣安、何小钦、王立强 4 人，其所持限制性股票根据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89 万股。

一、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预案尚未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

2.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9,260 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7,957.5 万股（授予价格 2.28 元／股，激励人数 93 人）；预留授予数量 1,302.5 万股。

3.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9,260 万股调整为 9,247.5 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3 人调整为 92 人，授予数量由 7,957.5 万股调整为 7,945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 1302.5 万股不变。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945 万股，授予价格 2.28 元／股。

5. 2017 年 5 月 25 日，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了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28 元／股调整为 2.13 元／股。

7.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86 位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1,302.5 万股，授予价格为 2.46 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

8.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股份总数调整为 1,291.7 万股，其授予人数由 86 人调整为 83 人，预留股份授予价格 2.46 元／股不变；同意公司取消 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辞职人员罗团德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2.13 元／股。

9.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 1,291.7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人数为 83 人，授予价格为 2.46 元／股。

10.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办理了辞职对象罗团德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 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予以注销。

11.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离职人员丁远江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 3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2.46 元／股（在完成 2017 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后其回购价格调整为 2.16 元／股）。

12.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决定办理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91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3,168 万股解锁相关手续。

13.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 3,168 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14.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含税派现 0.30 元／股），故将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83 元／股（2.13-0.30）；将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16 元／股（2.46-0.30）。

15.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离职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左养利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持有的 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1.83 元／股。

16.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办理了辞职对象左养利所持的限制性股票 24 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予以注销。

17.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决定取消 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离职的激励对象周广股权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1.83 元／股。决定办理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82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515.48 万股解锁相关手续。

18. 2019 年 1 月 1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 515.48 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19.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办理了辞职对象周广所持的限制性股票 15 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予以注销。

20.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考核通过，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决定办理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89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锁期 2,356.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暨上市相关手续。

21. 2019 年 5 月 2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 2,356.5 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22.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含税派现 0.30 元／股），故将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53 元／股（1.83-0.30）；将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86 元／股（2.16-0.30）。

23.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 2017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曾进、李云华、周学文及董萍等 4 人，并对上述人员持有 2017 年预留授予未解锁的 37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均为 1.86 元／股。

24.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离职对象曾进、李云华、周学文及董萍所持的限制性股票 37.8 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25.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张桢等 12 人因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的激励对象，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 54.9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 10.5 万股回购价格为 1.53 元／股，其余为预留授予的 44.48 万股，回购价格均为 1.86 元／股。

26.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考核通过，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决定办理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75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锁期 347.53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暨上市相关手续。

27. 2020 年 1 月 1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 347.53 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28.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张桢等 12 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 54.98 万股的过户注销手续。

29.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高孝军等 20 人因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的激励对象，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 74.33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 51.04 万股，回购价格均为 1.53 元／股，其余为预留授予的 23.29 万股，回购价格均为 1.86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1,214,106.00 元，如上述人员享有了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派息（含税每股 0.3 元），则回购价格和回购款应进行相应调整。

30.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经考核，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同意办理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83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的 2,294.96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手续。

31. 2020 年 6 月 2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股份 2,294.96 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32.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高孝军等 20 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 74.33 万股的过户注销手续，回购资金总额为 991,116.00 元，回购价格已回购款已根据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

33.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常旭、黄鑫 2 人因离职，蒋聆顺因病过世，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的激励对象，公司决定将上述 3 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 17.40 万股，回购价格均为 1.56 元／股。

34.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常旭、黄鑫、蒋聆顺等 3 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 17.40 万股的过户注销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上述崔再安、谢荣安、何小钦、王立强 4 名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根据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89 万股。董事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因参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债权申报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债权申报期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依据

公司《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第“四、考核内容、方法及期间之 7、激励对象工作考评分与年度解锁股份挂钩规定：“（1）工作考评得分≥8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 100%；（2）工作考评得分≥70 分、<8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 90%；……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股份人员及数量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崔再安、谢荣安、何小钦、王立强 4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考核总分数低于 80 分。根据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低于 100%，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全部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9 万股，对上述 4 人持有的 2017 年股权激励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8,900 股（其中崔再安、谢荣安、何小钦、王立强被回购注销的 2017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分别为 5,400 股、5,400 股、5,400 股、2,7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3.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按照公司《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鉴于股权激励期间，公司分别实施了 2017 年度现金分红、2018 年度现金分红